关于第八届省委第四轮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大台账（党组织）序号22项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八届省委第四轮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大台账（党组织）序号22项问题为“2022年度省级林长制考核全省排名倒数第一”。2022年林长制省级考核反馈问题共14个，为了做好整改工作，市林长办制订并印发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林长制省级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立行立改。至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只提供了一张巡林清单，无佐证材料；

整改进展：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各级林长巡林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林长巡林档案的内容和要求，并于3月中旬起推进，适时收集市级林长巡林档案材料，同时要求各镇按月报送镇级林长巡林档案材料。目前，市级林长、副林长开展巡林的档案材料均已完善。

问题2.未按照省林长制办公室要求按时报送材料；

整改进展：加强省林长办各工作群通知信息的接收，加强对技术单位的协调和监督，对省林长办要求报送的材料，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问题3.提供了8次联席会议材料，但会议均由副局长和科长牵头召开；

整改进展：已列入长期跟踪整改事项，明确联席会议由市林长办主任、市资规局局长牵头召开，并做好会议方案、会议记录等材料归档工作。2023年已召开4次联席会议，均完善了档案材料。

问题4.以发文（一次法制宣传活动通知）代替联合检查；

整改进展：已列入长期跟踪整改事项，明确联合检查由市林长办牵头组织，并做好联合检查佐证材料归档工作。2023年已开展3次联合检查，其中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案件联合检查2次，野生动物保护“清风”行动联合检查一次。

问题5.护林员合同中未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整改进展：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已修订护林员合同文本，并在续签合同时应用。

问题6.未将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

整改进展：通告向市政府报送请示，2023年已调整我局综合办公经费1万元作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经费，单列此项。

问题7.2022年全市发生两起森林火灾，一起较大森林火灾，一起一般森林火灾；

整改进展：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关于在林长巡林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并在2023年3月份密集下镇下村督导森林防火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同时加强专业扑火队伍和村级扑火队建设，一旦发生森林火警火情，及时扑救，“打早、打小、打了”。2023年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问题8.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未达到规定人数；

整改进展：以《儋州市市级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落实林长制省级考核涉及森林防灭火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儋林长办〔2023〕9号）》向市应急局发文，要求市森林消防队增加3名（含）以上人员，使人数达到规定的要求。2023年，市森林消防队26人名单。（注：按标准，我市的规定人数应为25人，2022年考核，我市为22人，人数不足。）

问题9.生态护林员上线率低；

整改进展：通过开展培训，生态护林员已全部掌握手机APP上线操作；加强日常监督，督促生态护林员积极上线。省要求生态护林员上线率要达到50%，2023年，我市生态护林员上线率达到61%。

问题10.林长制培训2次，少1次；

整改进展：2023年，我市已开展林长制相关培训4次，其中：森林督查专题培训一次，林长制运行综合培训一次，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培训1次，自然保护地管理培训1次。

问题11.兰洋镇镇级、村级林长责任区域安排中，大塘村林长杨亚尾手机换号，未及时上报更新；兰洋镇番新村委门前，儋州市林长制公示牌，是去年立的，未更新；兰洋镇番新村公示牌上，镇级副林长己离任，未更新；

整改进展：一是已更新我市市级林长公示牌；二是市林长办对照《儋州市林长制市级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逐项拟订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主要做法、应完善的档案材料等，形成《儋州市镇级林长制工作指南》，指导各镇开展包括镇级林长制公示牌设置在内的各项工作。镇、村级林长制公示牌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更新。

问题12.那大镇石屋村、洛南村缺少镇的林长制公示牌；

整改进展：已督促那大镇完成了缺少的公示牌。

问题13.目标责任书没有营造林面积数据；

整改进展：因我市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书十四五期间的责任书，因各年度计划没有确定，所以只有完成营造林任务的条目，没有具体数字。针对这个问题，已按年度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年度造林面积数据补充完善。

问题14.未按要求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

整改进展：通过向市政府报送请示，2023年已调整我局综合办公经费3万元作为林长制工作经费，单列此项。

以上是存在问题在2023年的整改情况，已全面完成整改。2023年省级林长制督查考核，我市获得第七名的名次，等级评为良好等次。2024年我市持续抓好林长制工作，保障整改成效，一是市委书记邹广主持召开了全市2024年市级总林长工作会议，总结林长制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对加快推进儋州林长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二是推进《儋州市2024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关于切实做好各级林长巡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落实，制定巡林问题清单制度，切实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全市各级林长共巡林1931人次。三是制订并印发了《儋州市“林长+河湖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儋州市“林长+林业站+生态护林员”林地湿地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加强林长及河湖长，林长、林业站及护林员各司其职、履职尽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

综上，第八届省委第四轮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大台账（党组织）序号22项“2022年度省级林长制考核全省排名倒数第一”已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落实，特公示该事项整改销号。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6日